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4 期 (总第 65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 1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
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5 号) (8)

【部门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
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京财监督〔2020〕392 号) (1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20 年
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2号) (2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用人

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32号) (2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金

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37号) (2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外资和

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

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字〔2020〕39号) (28)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取消

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商调字〔2019〕47号) (31)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商务咨询

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商服字〔2020〕1号) (37)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外贸领域防疫情稳运行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外运字〔2020〕6 号）	（45）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期间全市体育健身场所安全 有序开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0〕12 号）	（50）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出口 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0〕134 号）	（62）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务 楼宇物业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 （京城管发〔2020〕22 号）	（64）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商务楼宇业主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 （京城管发〔2020〕23 号）	（67）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通告 （京城管发〔2020〕28 号）	（6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8, 2020

Issue No. 1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Further Supporting
Medium,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in Mitigating
the Impact of COVID—19 Epidemic and
Sustaining Steady Growth
(jingzhengbanfa〔2020〕No. 15) (8)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Strengthe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Fiscal and Tax Policies and the
Supervision of Fiscal Funds Relating to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jingcaijiandu〔2020〕No. 392)	(1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Releasing the 2020 Contribution Standards of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renshefa〔2020〕No. 2)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Adjustment of Post Subsidies and Social Insurance Subsidies in Workplaces	
(jingrenshejiuzi〔2020〕No. 32)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for and Payment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jingrenshejiuzi〔2020〕No. 37)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Adjustment of Items Requiring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in the Intermediary Services of Foreign—Funded and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Funded For—Profit HR Service Providers	
(jingrensheshichangzi〔2020〕No. 39)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Work Relating to the Revocation and Delegation of the Approval Power for Operation Qualification of Refined Oil (jingshangtiaozi〔2019〕No. 47)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 Industry (jingshangshangfuzi〔2020〕No. 1)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Measures for Controlling COVID—19 Epidemic and Ensuring Stable Operation in the Foreign Trade Sector (jingshangwaiyunzi〔2020〕No. 6)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n the Safe and Orderly Opening of Beijing's Sports Venues Amid the COVID—19 Outbreak (jingtichanyezi〔2020〕No. 12)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Strengthening Quality Management in the Export of Pharmaceuticals	

(jingyaojianfa〔2020〕No. 134)	(6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on Further Clarifying COVID—19 Control Requirements for Property Management Providers for Commercial Buildings (jingchengguanfa〔2020〕No. 22)	(6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Clarifying COVID—19 Control Requirements for Owners of Commercial Buildings (jingchengguanfa〔2020〕No. 23)	(6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and Four Other Departments on Keeping up Regular COVID—19 Control Measures in the Resumption of Work and Production (jingchengguanfa〔2020〕No. 28)	(6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7日

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疫情防控新形势,进一步精准帮扶本市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渡过难关,在本市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16条措施基础上,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延长租金减免政策实施时限

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且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020年3月和4月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2020年3月和4月给予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2020年3月和4月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其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鼓励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将房租减免时间同步延长至4月。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办学活动的民办幼儿园,依照防疫规定延期开学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参照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执

行。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京注册的餐饮、便利店、美容美发、家政4类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以分公司形式设立的连锁直营门店,分公司或门店符合本条规定享受房租减免的中小微企业相关条件要求且承担房租费用的,参照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执行。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上述房租减免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体育局、市教委、市商务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

二、强化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

引导北京银行、北京农商行等金融机构落实国家面向中小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确保将全部资金以优惠利率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通过调整绩效考核办法、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金融债券,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产品。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暂遇困难的企业延长还款期限。完善企业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功能,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充分发挥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作用,2020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金控集团)

三、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

推广海淀区确权中心试点经验,发挥北京小微金服平台的统一接口作用,在全市范围开展基于区块链的政府、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债务关系确权和促进供应链融资,加强确权中心与北京小微金服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力争促进中小微企业全年应收账款融资超过 300 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金控集团、海淀区政府)

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

鼓励市及区属国有企业和龙头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开放空间载体、场景应用,积极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方面与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配套协同,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服务。鼓励企业用好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以及创新券政策。加大文化消费券对实体书店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和各区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资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推动进出口相关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按规定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中国信保公司第三营业部等金融机构)

六、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鼓励创投机构在疫情期间加快开展投资,给予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已获得风险投资、后续融资需求迫切的孵化器在孵企业等优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资金支持。对投资效果较好的创投机构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贴,开展首轮投资的,单笔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单家机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开展首轮之后投资的,单笔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机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注册且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的,给予企业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比例由实际贷款利息的 40% 提高到 50%,每家企业单一信贷产品年度利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调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成本补贴申报标准,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研发成本补贴。(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市财政局)

七、保障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清理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不合理限制和简单管控规定,除国家和本市根据防疫情况公布的复工复产限制措施外,对复工复产不设置前置审批审核。在遵守防控要求的情况下,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餐馆、菜店、美容美发、便利店、修理店等可以自主决定复工复产。满足员工办公间距不少于 1 米、每人使用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要求的单位,在做好对人员数量较大的单一空间防疫管理前提下,可以安排员工返岗复工。以户外游览为主的旅游景区和室外健身运动场所安全有序恢复运营。对持有“北京健康宝”

且健康状态为“未见异常”的人员,进出商务楼宇、商超、餐馆、工厂、工地、公园景区、各类门店等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出社区、村等开展复工复产活动,不再要求提供其他与防疫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加大社会保险资金支持力度,对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员工进行业务培训,促进职工技能提升和稳定就业。生产经营困难有失业风险的企业,可同时享受临时性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股权交易中心)

九、建立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监测预警机制

各区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微企业数量、经营状况、就业情况等重点指标的日常监测,定期梳理中小微企业诉求,提高监测分析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市统计部门做好每月各区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抽样调查。(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北京市税务局)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对保就业、保民生、保稳定、促创新的重要意义,把帮扶中小微企业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坚持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精准发力,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让中小微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各区要履行好属地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贯彻落实,要在疫情期间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工作,及时了解和回应企业诉求,确保本地区企业经营稳定、就业稳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京财监督〔2020〕392号

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北京市疫情防控阻击战，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加强本市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认真学习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有关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费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理解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患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及相关人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相关部门单位“应享尽享”救助补助或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个人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及时获得资金支持。细化本部门、本地区政策实施范围、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程序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确保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序。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加强疫情对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

加强对各级预算单位、街乡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20〕184号)等文件精神,指导基层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

二、强化财政监督,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监管,重点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贴息、物资设备采购、设施改造、科技攻关经费等有关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使用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疫情防控期间以非现场监管为主,灵活采用线上报送、线上跟踪等“非现场、不见面”的“互联网+监管”方式,利用视频会议、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手段,有效有序开展监管工作。对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财税政策和资金分配等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疫情结束后结合实际适时开展现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查

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市级转移支付以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捐赠等各项资金的统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必要时可采取预拨、垫付等措施,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及“三保”支出需求。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映并提出改进建议。严格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事权划分规定,落实资金管理部门主体责任,不得将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疫情结束后,未形成支出的资金按规定原渠道交回财政。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的物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按规定严肃查处。

建立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应急预案。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按照动用部门存量资金、机动经费、调整年度部门预算、追加资金的顺序统筹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加快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市区两级财政明确疫情防控紧急资金拨付机制,强化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密切监测库款、加强库款调度管理,确保库款优先保障各项疫情防控资金拨付需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统筹管理,严格规范接受、调配、使用、管理台账统计,发挥社会捐赠资金、物资使用效益,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

要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的同时,着力提高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效益,对疫情防控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管理考核等相关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疫情防控资金原则上应由资金使用部门组织编报绩效目标,经市财政局审核后,随资金批复文件同步下达。针对疫情防控形势,对于暂时难以设定绩效目标的,可填写初步绩效目标,先行下达资金,并于资金下达1个月内,由相关部门通过“部门预算编审系统”补报完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程序审核、批复、公开,并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前期已经下达资金,已超过一个月时限的,项目绩效目标由部门自行审定并公开。

疫情防控期间,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新增支出政策或项目,暂不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管理范围。疫情防控资金执行过程中,相关预算部门应依照职责,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加强监控,确保疫情防控重大战略部署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于支出进度缓慢,偏离疫情防控目标的项目,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调整或整改。市区财政部门负责重点监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预算部门应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与部门年度自评工作同步进行。财政部门选取

部分社会关注度高的疫情防控项目资金,适时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对部门自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纳入 2020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各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相关部门和各区财政局应注重绩效信息的收集、分析,及时总结疫情防控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加强内控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各环节过程监督

疫情防控期间,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要完善特殊时期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履行内部管理控制程序,健全疫情防控资金管控、应急物资采购等办法规定。明确政策资金保障范围、使用方向和支出标准,规范申报审批程序,确保范围清晰、标准明确、程序清楚。

按照资金来源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严格政策规定范围和防控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监管,严格资金结算审核基础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超范围使用疫情防控资金,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切实加强成本控制,有规定支出标准的,严禁超标准列支。严禁使用疫情防控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设施、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

督促指导参与疫情防控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规范资产和物资管理等规章制度。建立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疫情防控采购政策落实,加强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项目采购管理,按

要求留存备查,关键环节原则上按照单位“三重一大”程序执行。按照采购资产和物资来源不同分类做好标注,严格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建立各项物资(物品)出入库登记台账,规范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全面收集会计凭证资料。严格疫情防控资金、物资管理审批程序要求,保存决策批示、资金调整调度、物资采购(调拨)等相关文件(合同)等,保存好采购物品或服务的发票、采购清单等原始单据,保证审批有效、手续完整、票据齐全。收集保存疫情防控和资金保障方面的相关政策文件、会议记录和纪要、工作总结、情况汇报、工作日报等日常工作档案资料。

五、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是保障相关财税政策取得实效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协作,各尽其责,强化数据信息互通,共同做好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发现问题或困难及时反馈,齐心

协力,共同研究采取措施。各区财政局要主动作为、积极作为,注重同当地人行、银保监、税务、发展改革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三)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既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的特殊情况,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注意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做出判断。要减少基层财政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高效有序监督。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0日

(联系人:许磊;联系电话:55592380,1358180168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 2020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2 号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文件规定,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考虑参保人经济承受能力,2020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1000 元,最高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9000 元。

现予以发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26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 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3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提高政策经办效率，更好地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现就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 号）、《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 号）等文件规定的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高于或等于相应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给予补贴，低于的据实补贴。

二、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部分经办事项。

（一）申请材料留存。用人单位提交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由区级政策经办部门统一留存备查。

（二）审批结果告知方式。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经市级政策经办部门审核后，通过系统反馈等方式告知区级政策经办部门和申请单位审批结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再

下达书面批复文件。

三、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落实工作,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改进经办服务工作,优化经办流程,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确保基金安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7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3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工作，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续发标准为本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最低标准。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

在续发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二、续发失业保险金实施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起。对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符合续发失业保险金条件的，自动为其办理续发失业保险金手续，并为其一次性补发期间应发未发的失业保险金。

三、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四、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经审核合格的,按照申请之日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生成失业保险金发放表单。失业人员确认无误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存在异议的,对异议信息修改或核实后再行申领。

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出现应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时,应主动到申领失业保险金的街道(乡镇)或登录互联网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网站公共服务平台“就业超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办理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

六、失业人员出现应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但未主动办理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的,经办机构应停发相关失业保险待遇,责令退回违规领取的金额。拒不退回的,纳入社会保险领域失信人员名单。

七、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指导各街道(乡镇)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之前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24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
相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字〔2020〕3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3 号),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水平,建设国际化、专业化的人力资源市场,现就调整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条件

(一)取消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外资出资比例限制,允许在本市全域内设立外商独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取消外方或港澳台出资者须是从事 3 年以上人才中介服

务的外国或港澳台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限制,允许外资或港澳台投资者直接入股境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调整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管理权限

调整《关于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发〔2019〕14号)中第一条关于行政许可管理权限的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再负责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行政许可管理权限调整至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工作要求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服务、积极作为,大力引进更多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改进管理理念,推动建立更加国际化、专业化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各区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积极成效,请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其他事宜

(一)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其他规定,仍参照《关于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发〔2019〕14号)执行。

(二)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刘建军 联系电话:6316776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27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商调字〔2019〕47 号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商务局拟制的《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 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进一步深化我市石油成品油“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我市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取消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事项

(一)取消原油销售、原油仓储、成品油批发和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核与审批

1. 从通知印发之日起,市、区商务部门不再受理原油销售、原油仓储、成品油批发和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申请,不再受理上述经营资格证书的变更、换证和注销申请业务,现有证书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不再收回。

2. 审批取消后,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符合企业登记注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税务、交通、气象、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达到相关标准,取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验收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

经营活动。

(二)取消原油销售、原油仓储、成品油批发和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资格年度检查工作。从通知印发之日起,市区商务部门不再受理原油销售、原油仓储、成品油批发和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资格年度检查业务。

二、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事项

(一)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下放至各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各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下同)。

(二)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资格年度检查工作下放至各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部门。

(三)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网点规划确认下放至各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部门。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申请及变更、受理与审查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后,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2.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申请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应当向所在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后,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给予变更,并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二) 审查程序与期限

各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收到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或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申请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审批条件受理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或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并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颁发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目前仍通过市商务局向商务部申领,由各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颁发。

五、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各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应当每年对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经营、安全等情况,或上级部门关于年度检查工作有关要求,并将年度检查合格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对于年度检查合格的企业,在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专用章”;对于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企业,应责令其进行整改,经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网点规划确认

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各区新建加油站(点)，需符合城乡规划及成品油零售网点布局要求(与周边加油站的间距要求等)，列入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申请从事新建加油站(点)成品油零售经营的企业，应当到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确认文件，并在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时，提交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核发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

七、其他事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对于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加油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土地规划方面的手续按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政策执行。

八、工作要求

(一)做好审批承接工作。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后，各区人民政府要周密部署安排，尽快确定审批部门，对下放事项建立承接机制，建立健全审批队伍，确保审批工作的连续性，在确定审批部门前，由各区现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工作的商务部门负责审批业务。承接衔接阶段，市商务局将指导各区审批部门做好审批工作。

(二)严格依法依规审批。各区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认真履行申请受

理、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审批决定等职责,不得擅自增加受理限制条件、增设办理环节等。

(三)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各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要完善审批管理制度,公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审批期限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规范文本等内容,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编制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年度检查、公示公告等制度,确保本区内成品油经营秩序正规有序。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权限下放后,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成品油市场管理,规范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秩序,并按时开展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工作。

(五)全面提升行政能力。各区要加强行政审批队伍建设,加强对成品油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学习,提高审批人员业务素质。市商务局将适时组织开展成品油审批工作培训,指导各区审批工作,帮助提升业务能力。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执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市商务局不再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相关事项。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商务咨询服务 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商服字〔2020〕1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部署，稳定商务咨询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品质，增强首都城市服务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关于促进商务咨询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

（联系人：曾青、付彧；联系电话：55579309、55579305）

关于促进商务咨询服务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

本文中商务咨询服务业主要包括会计税务、法律、广告业、会议展览、企业总部管理、人力资源、旅行社和安全保护服务等行业，是首都“高精尖”产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打造“北京服务”品牌的主要载体。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商务咨询服务行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品质，增强首都城市服务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抗疫情、稳经营

1. 缓解税费压力。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商务咨询服务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减收2020年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会费；减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律师个人会员2020年度部分会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2. 给予信贷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商务咨询服务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3.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

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商务咨询服务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4. 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接受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如数交还。(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2020 年,对于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 实施援企稳岗和促进就业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商务咨询服务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于享受返还失业保险费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6. 提升服务便利度。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申请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等事项可进行网上申请。凡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申请人可于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变更。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文件有效期到期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对三年以内未发生广告违法行为的企业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的,试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补短板、提品质

7. 大力引进国际领先企业、知名品牌和优质项目。发挥专业服务机构有效链接全球优质资源优势,强化招商引资。分行业、分区域强化精准对接,积极引进商务咨询服务全球领先企业,强化市场化机制,促进以商招商,吸引一批优质国际机构、品牌和项目在京落地。(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会同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提高会计服务国际竞争力。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以自有品牌设立分支机构(含并购吸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其成员所),提升国际声誉;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以自有品牌设立 2 家以上分支机构,并以自有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对进入全球前 30 名的分档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9. 打造律师业务智能平台。推进市律师协会律师智能工作平台建设,加快与法院数据互通、律师网上立案、律师协同办案等功能运用,满足律师进行诉讼案件及非诉项目中全流程管理、协同办公、任务管理等需求,帮助律师快捷高效办理业务。加快平台在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在线部署,提高律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和远程办

公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0. 构建商务咨询服务国际网络。加强自主品牌培育,协助咨询行业兼并重组进行优势互补,提高自主品牌认知度。鼓励咨询企业提升能级,在北京地区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支持咨询等行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并加入境外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网络,鼓励境外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拓展咨询业务,到2020年底力争建成45家境外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 提升广告业传播力。对标国际顶尖广告节,加大对北京国际广告节的资金支持力度,培育成为优秀广告创意设计、广告企业形象传播、广告设备展览展示的窗口和业界高水平对话平台。优化审批服务,对大型广告企业实施兼并、重组、股权激励办理登记注册时提供绿色通道。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将行政指导和行政执法有机结合,促进广告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增强会展业影响力。探索建立对标国际标准的会展业政策支持和服务体系;协调推动新国展二三期项目加快进入建设周期,整体建成后有效展览面积达到30万平方米;积极推动会展业相关单位结成北京线上展会发展联盟,整合行业要素资源,拓宽办展办会渠道,提升北京会展业综合竞争力。提升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力争参展参会国家和地区总数不少于100个,国际展商数量同比增长3—5个百分点。(责任

单位:市商务局)

13. 提高旅行社服务质量。着力推进旅游行业质量提升,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旅行社和旅游团队管理,加强对导游等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办好“第 10 届北京市导游技能大赛”,树立行业榜样,推进导游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在宣传国家形象、传播历史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展现北京风采中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4. 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总部企业在北京开展实体化经营和国际化经营,鼓励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在北京落地,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意发展能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以服务业扩大开放为引领,优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标准,鼓励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等优质企业和机构在北京落户,深化“服务包”机制,支持总部企业在北京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5. 促进安全保护模式多元化。对在北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北京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告的预算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年的,或保安服务人数不低于 60 人的保安(安检、辅警)服务招标项目,执行保安服务公司招投标信息备案制。鼓励安保服务企业立足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结合物联网与智能识别等技术探索智能化服务模式,推进安保服务现代化管理,由劳务型向科技型方向转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6. 引进培养行业领军人才。落实新时代推动首都高质量发

展人才支撑五年行动计划,聚焦会计、法律、管理咨询、广告业和会议展览等领域,2020年引进培养15名国际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猎头机构依照有关人才选聘项目清单为用人单位选聘人才后,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为猎头服务费的50%,单笔奖励资金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抓统筹、建机制

17. 创新工作机制。统筹建立全市商务咨询服务促进体系,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市区合力,建立定期调度、重点联系企业、监测信息共享和定期更新纳统等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会商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细化工作安排,督促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8. 优化人才环境。为本市商务咨询服务发展急需或创新创业潜力较大的人才在人才引进、子女教育和医疗等方面开辟服务通道。面向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建设首都国际人才社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和相关区政府配合)

19. 加大支持力度。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着眼引进增量和产业聚集,制定导向性政策,重点支持引进优质商务服务业增量,促进商务服务产业升级。支持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商务服务企业强化资金支持。(责任单

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各相关部门）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外贸领域防疫情稳运行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外运字〔2020〕6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工作部署,加强外贸领域疫情防控,有效缓解疫情对外贸企业的不利影响,全面促进我市外贸稳定运行,制定有关措施并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要求

(一)主管部门加强督导。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外贸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督导,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进出口企业严格落实市、区两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明确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及应急预案。

(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进出口企业协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协会、各有关商会等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发挥监督、自治作用,对会员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和政策宣传。为生产型企业提供疫情防控物资对接的必要协助,引导贸易型企业实行弹性工作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开拓业务。及时报告会员企业发病病例情况。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进出口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

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做好防疫情相关知识的培训和普及,提高企业员工对新型冠状病毒的认知能力和防范意识,做好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对办公场所实施清洁消毒。

二、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四)强化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发挥外贸企业管家作用,全面摸底企业开复工情况、受疫情影响情况和诉求建议,及时汇总报告。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协助。

(五)加大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力度。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引导并鼓励企业通过境外的主流电商平台和搜索类网站等推广方式开展“云营销”活动,单个推广项目费用按照 50% 比例予以支持,支持上限为 5 万元。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获得批复但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参加国际性展会的企业,对已付展位费、大型展品回运费给予 50% 的支持;同等条件下,对拓展新兴市场的支持比例可提高到 70%。

(六)提供外贸全流程“非接触式”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自动进口货物许可证、出口许可证无纸化。疫情期间,暂停收取线上方式办理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需提交的纸质材料,并为企业提供邮寄服务。推广通关全流程无纸化,实现许可证件、单证票据等网上申报、网上办理、联网核查、自助打印;疫情期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选择通过委托到场查验、不到场查验等方式,在免于到场情况下协助海关完成查验。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通过电子税务局、

“单一窗口”等平台实现出口退税 100% 线上申报。实施进、出口单位名录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进、出口收、付汇事前审核等经常项目业务网上办理。

(七)加速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广进出口“两步申报”“提前申报”,完善容错机制,企业可通过关企合作平台线上办理“提前申报”报关差错复核业务,提升进出口货物通关效率。启动疫情期间出口退税“容缺办理”评估机制,提升审核效率,进一步缩短出口退税平均时间。简化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网上办理需上传的证明材料,可仅上传含有许可证必要信息的合同关键页。适度扩大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范围。

(八)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调整优化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资金政策,延续支持企业促外贸稳增长、优结构。降低企业进口货物关税资金占押成本,将可享受免担保放行高级认证企业扩大到 70 家左右。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无法在退税申报截止期前申报退税的,可逾期申报。

三、加大外贸企业金融保障

(九)利用信用保险工具降低企业运营风险。积极推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扩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责任,覆盖货物出运前风险,加大企业风险补偿。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投保服务,广泛应用“信保通”、微信公众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线上平台,办理企业投保、理赔等业务,开通小微企业 7×24 小时咨询响应和绿色理赔通道。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报损单证不齐的案件,凭企业承诺

书进行定损核赔。支持企业因采购防疫物资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对保费按照 80%比例给予支持。

(十)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保障。充分发挥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作用,为进出口企业增信,积极对接银行信贷,提供融资保障。拓展多元化融资担保模式,推广“出口信用保险保单+担保”“出口退税资金账户+担保”“出口订单+担保”等担保模式,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提高融资规模。全面推行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线上申报、快速审批,做好对因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外贸企业的续担保服务。对 2020 年度 2 月 1 日至年底前通过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融资的企业综合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和通过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融资在限额范围内贴息 50%,降低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成本。

四、支持外贸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十一)促进货物贸易和数字贸易融合发展。打造外贸数字化新生态,加快推广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外贸领域的应用。鼓励企业开展 SaaS 系统、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为广大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模块式管理解决方案。引导文化产品等特定品类商品进出口载体向数字化转变,缩短贸易环节,促进发展提速。

(十二)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打造“示范引领+广泛创新”的培育模式,建立外贸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库。指导传统外贸

企业拓展综合服务供给,提升综合性服务品质。完善本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制度,明确示范企业标准,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宣传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拓展出口业务。

(十三)加强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在境外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售后服务中心、零售和批发中心、海外仓等形式搭建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为我市同行业、同类型企业提供境外专业服务。引导企业参与北京市境外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完善贸易促进平台。

五、提升外贸监测预警能力

(十四)深化外贸运行监测机制。完善外贸企业信息库,密切关注重点联系企业运行情况。按月跟踪企业在手订单动态,做好疫情影响分析预判。及时了解外贸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受损情况,发布外贸企业风险预警信息,助力企业共克时艰。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0年3月20日

(联系人:外贸运行处 张竞天;联系电话:55579510)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全市体育健身 场所安全有序开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0〕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当前,在本市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体育健身服务工作,满足群众参与体育健身、增强体质的需求,减小体育健身服务企业面临的运营压力,进一步推进体育健身场所安全有序开放,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全市体育健身场所安全有序开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2020年4月21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全市体育健身场所安全有序开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体育健身服务,指导全市体育健身场所实施科学精准防控和安全有序开放,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建议,经市疾控部门评估,制定本方案。

一、体育健身场所开放的原则

(一)坚持疫情防控为先原则。体育健身场所恢复开放应符合国家及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格落实市体育部门发布的疫情期间有关体育健身场所开放指引,全方位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进行开放。

(二)坚持分类有序开放原则。按照“两先两后”的原则,坚持从低风险场所开始逐步进行开放。实施中,先开放室外健身场所,后开放室内健身场所;先开放无接触无对抗的体育运动项目,后有序开放有接触有对抗的体育运动项目。

(三)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原则。按照本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本地区疫情防控风险形势研判,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形势下,安全有序

恢复体育健身场所开放,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二、体育健身场所范围及开放应具备的条件

体育健身场所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设施和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恢复开放的体育健身场所在满足疫情防控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应按照以下条件进行复工准备:

一是主动承诺并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二是制定恢复开放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三是配备足够的防控物资,四是加强员工防护,五是严格控制人员流量,六是严格实施入场检测和信息登记,七是落实各项卫生措施,八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体育健身场所开放的推进顺序

按照高风险场所暂缓开放要求,对利用地下空间开设的体育健身场所、游泳场馆及健身场所的淋浴设施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将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其他体育健身场所开放依据市卫生健康委有关政策建议,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第一阶段:开放室外体育健身场所,限制部分运动项目开展(2020年4月3日至4月21日)。各类室外体育健身场所采取分时段预约制开放,运动项目以田径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隔网运动为主,暂不开放足球、篮球、排球等项目。具体开放按照防控指引实施(见附件,下同)。

第二阶段:有序推进室外体育健身场所开展其他类运动项目(2020年4月22日至4月28日)。如第一阶段未发生关联病例,

在采取预约限流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人员信息查验、登记、测体温、戴口罩和人数控制等措施,有序推进室外各类运动项目的开展。

第三阶段:开放室内体育健身场所,限制部分运动项目开展(2020年4月29日至5月6日)。如前期未发生关联病例,采取预约限流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人员信息查验、登记、测体温和戴口罩等措施,有序推进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开放。运动项目以田径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隔网运动为主,暂不开放足球、篮球、排球、柔道、跆拳道、摔跤、散打等项目。

第四阶段:有序推进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开展其他类运动项目(2020年5月7日起)。如前期未发生关联病例,在采取预约限流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人员信息查验、登记、测体温和戴口罩等措施,进一步推进室内健身场所开放。除柔道、跆拳道、摔跤、散打等项目以个人练习为主之外,其他运动项目应恢复开放。

四、恢复开放推进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类做好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工作。

(一)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经所属上级部门同意后恢复开放。

(二)全民健身设施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推进开放和管理工作。

(三)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复工开放后,应主动向属地街道(乡镇)和区级体育部门报备。

五、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导检查

(一)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统

筹疫情防控和健身场所有序开放工作,要充分研判形势,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区体育健身场所安全有序开放工作计划,推进各类体育健身场所开放,满足广大市民参与体育健身的需求。

(二)要对恢复开放后的体育健身场所开展经常性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确保防控责任落实到位。在开放过程中,体育、疾控等有关部门要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调整开放管理措施。

(三)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恢复开放的体育健身场所进行抽查督查,督促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确保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后的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体育健身场所,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效果不好的要果断关停,并从严处罚。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开放
防控指引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开放防控指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体育健身服务,指导全市体育健身场所坚持实施科学精准防控,推动本市体育健身场所安全有序开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的体育健身场所包括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设施和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

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和各项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坚持分类、分阶段指导、科学精准防控原则,按照“先室外、后室内,先个体、后群体”的顺序,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条件下,安全有序推进本市体育健身场所开放。

三、防控措施

(一)基本防控措施

1.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对员工(含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等)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严格落实健

健康管理要求,对于津冀进(返)京人员,通过“北京健康宝”进行京津冀行程记录验证,结果为“未见异常”健康状况的人员,无需隔离。对其他省市进(返)京人员一律实行14天居家或集中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2. 实行健康状况报告。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3. 强化防控教育培训。对所属员工进行防疫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所有一线岗位上岗人员需经过岗前个人防护、消毒程序、测温登记、通风换气、异常人员处置流程、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各项防控措施,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减少外出和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活动。

4. 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加强上岗员工防护,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倡导实行非接触式服务,加强洗手及消毒频次,确保个人防护。

5. 保持空气流通。各类体育健身场所每日营业前后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每天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营业

开始前或结束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多运行 1 小时。

6. 加强健身人员登记管理。所有进场健身人员应扫描“北京健康宝”等软件,实行“绿码”准入制,落实体温检测、实名登记等措施。对拒绝接受扫码、体温检测或体温异常者,谢绝入场。健身人员应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3 号),根据不同场景正确佩戴口罩。登记处应配备消毒用品,信息登记用笔须及时消毒或者更换,避免交叉感染。

7. 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洗手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8. 规范垃圾收集处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9. 做好设施器材清洁消毒。强化场所卫生防控措施,确保清洁消毒等达到相关要求,场所的预防性消毒方法参照《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 号)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执行。每日对场地硬件设施、健身器材、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预防性消毒,公用物品、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根据实时人流情况增加消毒频次。

10. 控制人员规模和密度。实行健身人员电话、网络预约制,进行限流管控,同时段相邻健身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每日开放

期间,要加强场地巡查和人流动态监控,发现有健身人员密集的情况,及时劝导疏散。

11. 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在显著位置公示疫情防控责任人及属地卫生、疾控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员工疫情摸排、防控措施、消毒等情况,张贴相关防控知识和健身注意事项等。通过语音、图像等方式,告知健身人员在参加健身活动中,应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提醒健身人员注意保持手卫生,不要触碰口、眼、鼻。接触口鼻分泌物和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免洗消毒剂清洁。

12. 做好防控物资准备。提前准备口罩、测温计、酒精、消毒液、洗手液等防控物资,确保满足防控要求和正常运营。

13.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酒精等消毒制剂的管理和使用,做到单独存放、专人保管、科学使用、确保安全。消毒制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应戴防护眼镜、口罩和手套等,同时消毒制剂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注意消毒后用清水擦拭,防止对消毒物品造成损坏。

14. 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各类体育健身场所应建立科学、规范、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一旦发现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要立即采取暂时隔离措施,并与当地疾控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一旦确认为疑似病例,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相应工作,按要求停止营业并封闭场所,对全部区域进行消杀,对密切接触人员进行隔离。

(二)分阶段防控措施

1. 第一阶段开放防控措施

(1)开放场地:室外体育健身场所。

(2)开放项目:开放的室外体育健身场所,应以田径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隔网运动为主。暂不开放足球、篮球、排球等项目。

(3)人流控制:营业区域内实际容纳人数不得超过平时最大容纳人数的 50%。

(4)防控措施:室外体育健身场所应按照基本防控措施的要求,认真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健身人员分时预约、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测量、佩戴口罩、控制人员流量和密度、场所器材消毒等防控措施。

2. 第二阶段开放防控措施

(1)开放场地:室外体育健身场所。

(2)开放项目:室外体育健身场所开放 1 周后,如无关联病例等异常情况发生,推进室外其他体育运动项目全部开放。

(3)人流控制:在保证人员不聚集和保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可适度调整场地人员容量和密度。

(4)防控措施:室外体育健身场所应按照基本防控措施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同时,应加强问题排查整改,逐项排查防控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全面落实、不留死角,确保市民安全参与室外体育健身活动。

3. 第三阶段开放防控措施

(1)开放场地:除游泳场馆和地下空间的体育健身场所暂缓开放外,其他室内体育健身场所恢复开放。

(2)开放项目:室外体育运动项目开放1周后,如无关联病例等异常情况发生,除足球、篮球、排球、柔道、跆拳道、摔跤、散打等项目暂缓开放外,其他项目恢复开放。

(3)人流控制:营业区域内实际容纳人数不得超过平时最大容纳人数的50%,或人均运动面积不小于8平方米。

(4)防控措施: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应按照基本防控措施的要求,认真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健身人员分时预约、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测量、佩戴口罩、控制人员流量和密度、场所保持通风、设施器材消毒等防控措施。

4. 第四阶段开放防控措施

(1)开放场地:除游泳场馆和地下空间的体育健身场所暂缓开放外,其他室内体育健身场所恢复开放。

(2)开放项目:室内部分体育运动项目开放1周后,如无关联病例等异常情况发生,除柔道、跆拳道、摔跤、散打等项目以个人练习方式开放外,其他项目恢复开放。

(3)培训活动:各类体育培训、健身辅导、团体操课等集体活动在保证人员不聚集和保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按照平时培训人数的50%组织开展。

(4)人流控制:在保证人员不聚集和保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可适度调整场地人员容量和密度,人均运动面积不小于4平方米。

(5)防控措施: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应按照基本防控措施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同时,应加强问题排查整改,逐项排查防控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全面落实、不留死角,确保市民安全参与室内体育健身活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体育场馆和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防控指引(试行)》(京体产业字〔2020〕5号)、《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室外体育健身场所开放防控指引》(京体产业字〔2020〕10号)相关内容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药品出口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0〕134 号

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药品出口监督管理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31 号)文件要求,加强对我市出口药品的监督管理,督促各相关企业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药品出口质量管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维护我国国家形象,现就加强本市药品出口质量管理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我国药品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药品 GMP 组织生产。依法履行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出口药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妥善应对各种风险,防止出现次生问题。

二、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按照《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要求,对已取得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严格管理,不得超出《药品出口销售证明》载明范围使用。应按照管理规定,建立药品出口档案,内容包括《药品出口销售证明》、购货合同、质量要求、检验报告、包装、标签式样、报关单等,以保证药品出口

过程的可追溯。

三、各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出口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出口准许证,组织出口业务,保证出口产品符合购货合同或订单、外销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四、市药监局将严格出口相关证明文件的审批,持续关注企业出口药品的质量安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企业存在影响质量安全、不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为的,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处理,撤销其出口相关证明,从重从快处罚企业、处罚到人,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移交司法机关。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7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务楼宇物业单位
防疫要求的通告**

京城管发〔2020〕22 号

商务楼宇空间相对密闭、人员相对密集,是做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重点防疫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商务楼宇物业单位防疫要求,通告如下:

一、要制定商务楼宇和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掌握商务楼宇内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

二、要督促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在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京城管发〔2020〕13 号)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落实好各单位的疫情防控措施。

三、要严格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的人员出入管理,落实好入口管理、凭证出入、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健康信息查验等防疫要求。

四、要严格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好出入登记(确认访客准确信息、接待单位和联系人等)、测量体温、健康信息查验等措施,督促

接待单位通过有效措施降低外来人员涉众接触程度。

五、要保持楼宇内空气流通,督促办公单位和做好公共空间开窗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抽气装置加强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的,要关闭回风系统,使用全新风运行。

六、要保持楼宇内清洁卫生,按防疫规范及时清运垃圾。对食堂、茶水间、电梯、卫生间、地下车库、集体宿舍等公共空间以及接触较多的扶手、门把手、水龙头、ATM 机等部位,按照疫情防控指引要求及时进行预防性消毒。

七、要通过设专人、张贴提示或厢内标记位置等,控制共用厢式电梯的同乘人数并保持间距。鼓励采取走步行梯、低层不停、分区运行等减少接触的电梯管理使用措施。

八、要在员工食堂采取延长供餐时间、错时分区就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提醒餐前洗手、取餐间隔、就餐分散、等候和餐后佩戴口罩等。鼓励自备餐具。

九、建立本单位在岗人员名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杜绝异常状态人员到岗工作,特别要做好保洁、保安、物业、食堂、维修维护等后勤物业工作人员和其他临时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防控工作。

单位和个人发现商务楼宇疫情防控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到位等情况的,可拨打 12345 电话监督反映。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加强对商务楼宇防控措施监督检查,住建部门将加强对物业单位落实防控责任的管理监督,对防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通告。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3月13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进一步明确商务楼宇业主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

京城管发〔2020〕23 号

商务楼宇空间相对密闭、人员相对密集,是做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重点防疫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商务楼宇业主单位的防疫要求,通告如下:

一、制定本单位针对所拥有商务楼宇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二、开放疫情防控所需的空间和设施,依据责任协商配备防控设备和物资。

三、督促物业单位和楼宇内办公单位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掌握其产权空间内与疫情防控的有关情况。

四、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的宣传、管理、检查、公示和疫情处置等工作。

五、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惠企的复工复产政策要求。

单位和个人发现商务楼宇疫情防控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到位

等情况的,可拨打 12345 电话监督反映。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加强对商务楼宇防控的监督检查,对防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通告。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常态化
工作的通告

京城管发〔2020〕28号

为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坚持做好防控工作,积极有序复工复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通告如下:

一、各单位要运用“北京健康宝”,做好员工、顾客、访客、服务提供商、居住人员等的防疫健康信息查验。对持有“北京健康宝”健康状态为“未见异常”的人员,进出商务楼宇、商超、餐馆、工厂、工地、公园景区、各类门店等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出社区、村等开展复工复产活动,无需提供其他与防疫相关健康证明材料。

二、除国家和本市根据防疫情况公布的复工复产限制措施外，对复工复产不设置前置审批审核，各单位在遵守防控要求的情况下，可以自主决定复工复产。

三、满足员工办公间距不少于1米、每人使用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要求的单位，在做好对人员数量较大的单一空间防疫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正常安排员工返岗复工。

四、各执法单位对新开复工、问题未整改到位、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有防疫风险的单位开展重点检查，对其他复工复产的单位，根据疫情情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日常检查。

五、有统一物业管理的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综合性场所，物业单位已严格落实的防疫措施，入驻单位无需采取重复性措施。

六、各单位按照公布的疫情防控要求和行业防控指引做好复工复产防疫工作，无需签订疫情防控相关责任书、承诺书等文件。

七、津冀地区来京人员、本市往返津冀地区的人员，来京（返京）后可以通过“北京健康宝”进行京津冀行程记录验证，申请“未见异常”健康状态。低风险地区来京出差人员，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在有条件的酒店接受核酸检测，接受入住酒店健康管理，可以申请办理“北京健康宝”，本市出差返京人员可参照执行。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在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京城管发〔2020〕13号）、《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务楼宇物业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京城管发〔2020〕22号)、《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务楼宇业主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京城管发〔2020〕23号)相关内容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本通告内容将视疫情发展进行适时调整,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4月18日